

证券代码：600577
债券代码：110074

证券简称：精达股份
债券简称：精达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	5,400 万元	40,700 万元	是	否
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12,000 万元	53,052 万元	是	否
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	6,440 万元	63,579 万元	是	否
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	1,100 万元	18,292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49,18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1.2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1、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陵顶科”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，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《商业汇票承兑协议》提供 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因铜陵顶科银行授信事宜，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《授信协议》提供 5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达新技术”）银行授信事宜，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精达新技术与其签订的《授信协议》提供金额 12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4、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精达”）银行授信事宜，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《银行授信协议》提供金额 6,44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5、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陵精迅”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，公司与工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提供金额 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6、因铜陵精迅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，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《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》提供金额 6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2 家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8,000 万元的担保。

202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		
被担保人名称	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秦兵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0761269506W		
成立时间	2004-5-20		
注册地	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		
注册资本	9,835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、特种漆包线、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、异形漆包线、裸铜线。(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,按规定执行;涉及行业许可的,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)	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项目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37,989.82	136,169.64
	负债总额	100,386.33	100,013.67
	资产净额	37,603.49	36,155.97
	营业收入	78,040.77	275,769.29
	净利润	1,447.52	5,843.95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		
被担保人名称	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秦兵		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700748907390R		
成立时间	2003-04-04		
注册地	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		
注册资本	23,501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漆包圆铜线,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,异形线,裸电线,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。	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项目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24,380.86	145,869.05
	负债总额	45,757.69	71,787.84
	资产净额	78,623.17	74,081.21
	营业收入	54,102.06	209,107.12
	净利润	2,776.81	10,079.26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被担保人名称	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陈鼎彪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7007285297913
成立时间	2001-06-15
注册地	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;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;有色金属压延加工;金属材料销售;电线、电缆经营;货物进出口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许可项目:电线、电缆制造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45,269.33	136,940.40
	负债总额	83,038.58	77,836.94
	资产净额	62,230.74	59,103.46
	营业收入	73,729.11	300,264.71
	净利润	256.15	5,116.40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全资孙公司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精达股份间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汪林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700060827931Q		
成立时间	2013-01-11		
注册地	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 1799 号		
注册资本	25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新材料技术研发;电线、电缆经营;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;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;货物进出口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许可项目:电线、电缆制造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23,631.79	68,664.33
	负债总额	84,066.81	30,466.98
	资产净额	39,564.98	38,197.35
	营业收入	62,075.90	213,453.54
	净利润	1,367.63	7,044.6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邮储银行铜陵分行

债务人：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金额：400 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5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用等）。

(二) 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铜陵分行

债务人：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的，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；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）。

(三) 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铜陵分行

债务人：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金额：12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的，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；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）。

（四）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铜陵分行

债务人：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金额：6,440 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的，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；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）。

（五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工行铜陵百大支行

债务人：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金额：500 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等）。

（六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邮储银行铜陵分行

债务人：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金额：600 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5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用等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，因此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9,181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.20%,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